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七八二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　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北台一段二一一號四樓　重慶南路
發行部電話：三一六七八一　編輯部電話：三一六三七八　傳眞機號碼：三一八九八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　印刷者：地址：臺北市橋板路二段10巷6號　公司有限實業華順

面臨行政訴訟制度即將重大改革之際
行政法院慶新廈啓用
施院長主持揭幕儀式
該院林院長表示終於有了一個「家」



【本刊訊】行政法院大樓新廈竣工啓用，於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施院長啓揚在呂副院長有文、行政法院林院長明德陪同下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六巷一號大樓正門主持揭幕儀式（見上圖），並與來賓及行政法院全體同仁拍照留影；隨後至五樓大禮堂舉行落成啓用典禮。

施院長啓揚首先致詞：「今天，行政法院在歷經多年後，終於有一個屬於自己的家，表示由衷的道賀。行政法院是行政最高審判機關，是專業法院，有別於一般民、刑事法院，與司法院大法官保障人民權益是相同的。行政法院在歷任院長，尤其是現任之林院長的帶領下，業務有很大的進步，目前每年的案件已增加至六千多件，審判庭亦增至五庭，但原有舊辦公廳舍十分簡陋，連地板都不平，對行政法院的辦案確有影響。行政法院大廈自八十二年開始籌建至今，共歷時二年多，面積有三千多坪，新的廳舍、新的精神，可爲當事人做更多的事，給予最大之保障。行政訴訟之目的在於保障人民權益，民主國家人民法治意識高漲，需要更好的法院，在大陸法系國家，行政訴訟不由最高法院來審理，而另設行政法院管轄，即是此理。希望在新的辦公廳舍下，能有更高的效率，對人民有更好的保障。

行政訴訟制度現正有重大之改制，行政訴訟法由原有之三十四條擬修正增至三百十一條；同時行政法院將改爲二級二審的雙軌制，當事人可訴願、再訴願後提起行政訴訟，或選擇訴願後向地區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由地區行政法院審理，雙軌制之效益正在評估中。目前臺北、臺中、高雄正在籌建地區行政法院中。行政法院之法官爲評事，將可由民、刑事法院以外之人員晉用，惟需作訓練後再行轉任，與行政法院、行政訴訟、行政裁判都有重大之關係。新的廳舍非常明亮寬敞，各位庭長、評事在搬遷到一理想辦公環境之後，應維護公權力之正當行使及更努力行政訴訟制度即將重大改革之際，行政法院慶新廈啓用，施院長主持揭幕儀式，該院林院長表示終於有了一個「家」

下屆人審會委員法官代表
紀庭長俊乾等當選
自八五年八月一日起任期一年

【本刊訊】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中下屆法官代表，業經票選完畢，當選名單如左：

最高法院法官代表：紀俊乾（庭長）。

高等法院法官代表：劉清景（高本院）、姜素娥（高雄高分院）。

地方法院法官代表：莊崑山（高雄）、洪曉能（板橋）、林銓正（臺北）、董武全（臺南）、鄭景文（臺北）、蔡名曜（臺中）、藍庭光（屏東）。

前項法官當選委員之任期，依規定爲一年，即自八十五年八月一日至八十六年七月卅一日。

强化法治精神，普及法律教育



李總統於今年五月二十日就職演說中，曾提示：「司法改革首要强化法治精神，尤其要站在人民的立場，落實司法審判的公平，眞正做到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法治精神是民主政治的基礎，如果司法審判不能受到人民充分的信賴，民主政治勢必受到嚴重的斲傷。司法改革也絕對不能輕忽任何基本人權，包括受刑人及涉訟人在內，均應得到完整的尊重。對於審檢體系的清廉與效率，更要痛下決心，具體改善。」由上述提示，我們深切的體認李總統對於司法改革重建司法新秩序之殷切關注與重視。

改革司法係司法院多年來努力的重要施政目標。尤其自施院長蒞任以後，就以司法改革做爲主要的施政方針，於八十三年十月間邀請各有關學者專家、民意代表、法界人士組成司法改革委員會，共同規劃司法改革工程，積極推行司法革新工作，在八十四年十月間已經完成第一階段的改革工作，目前司法院正繼續推動第二階段司法改革項目。儘管我們看到司法院一直是殫精竭慮在推動各項司法改革工作，提高司法公信力，求好求切之心，更是有目共睹，惟一般民衆對於司法信賴程度之高低，基本上是以其個人經歷訴訟中的感受，訴訟的結果，或其周遭所聽聞的印象來衡量，缺乏客觀的認知，或不諳法律，以致尚難達到預期效果。

司法改革千頭萬緒，原是長期性的工作，不僅指有形的制度上的變革，也指無形的觀念和心態上的革新。衆所週知法院的工作是以審判業務爲重心，司法改革自然也以審判業務爲核心。司法案件裁判的結果，影響到訴訟當事人的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等權益至鉅。如果審判不公允，裁判不正確，則不能獲得當事人的信任，司法威信也不能建立，是以如何發揮司法功能，提高裁判品質，乃成爲司法改革的重點。

民主政治是以法治爲基礎，惟徒法不足以自行，欲發揮司法功能，應以强化法治精神爲首要，使人人對社會一切活動均在合法、公平，並合乎正義的原則下運作，而司法機關執行公權力不擇人而施，不分親疏貴賤，不畏强禦特權，眞正做到法律之內人人自由，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法律係爲全體人民而制定，唯有强化法治精神才能貫徹法律發生積極的效力。因此，我們以爲要使司法改革發生應有的效果，一方面固應責成司法工作者來善盡職責，一方面還要一般民衆對法治有共同的認識，使法治精神能受到普遍的重視，並且信守不渝。要達到此一目標，必須普及法律教育，提高民衆法律知識等着手。

法院審判的主要目的是保障人民權益，維護社會秩序，一方面也有責任防止民主、自由之濫用。隨着政治、社會暨經濟結構之變遷及與此對應的倫理觀、價值觀之變動，少數人扭曲民主眞意，使個人自由已到了氾濫混亂的境地，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妨害經濟發展。所謂止邪於未形，防患於未然，至爲重要。因此，建立民衆正確的法律觀念，很有必要。所以今後如何普及法律教育，提高民衆法律知識，倡導國人守法習慣，强化法治精神，應該是司法改革上值得努力的另一目標。

五年來影響社會治安之重大刑事案件
殺人既遂罪每年均居首位
判處死刑者有三百六十五人
辦結所需日數略爲上升益見審愼嚴謹

【本刊訊】依據司法院統計處資料：現行地方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依據司法院頒訂之「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多屬殺人、强劫殺人、强姦而故意殺人或販賣、製造毒品、槍械等罪行，均爲惡性重大、犯罪手段殘酷、滅絕人性、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之犯罪。因之，重大刑案發生率，可視爲治安良窳之一大指標。

民國八十至八十四年，重大刑事案件新收件數每年約在七五〇件左右，五年內共新收三、七六七件。以審理重大刑案比率亦較高。以地區而言，五年內重大刑事案件共終結二、八〇〇件，被告人數累計四、三〇一人，其中處死刑者三六五人，約占一成；處無期徒刑者一、一六九人，約占三成，處十年以上之刑期者一、四三八人占三成多。所觸犯之罪名別，以刑法第二七一條第一項殺人既遂罪件數最多，歷年均居首位，百分比約在四成五至六成間不等，其次爲刑或爲死刑、無期徒刑或者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事關被告之生命或自由長期剝奪，因之法院在審理時，無不審愼嚴謹，詳盡調查，小心求證，期勿疏失，深恐一旦遺漏，將造成無法救濟之憾事。是以與一般刑案相較，有較長之結案日數。

縱觀近五年來，地方法院審理終結之重大刑事案件，被告被科以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均維持在一定之比率，且犯罪年齡有降低之趨勢，青少年犯罪亦逐年增加；而犯罪手段之殘酷，手法之多樣，實已達令人髮指、匪夷所思之地步。欲遏阻重大刑案之發生，徒依法律層面從重量刑，僅足治標，惟有賴於社會風氣之改善，道德之提升，方能事竟其功。若人人恥於犯罪，勇於改過，從而樂於向善蔚爲風氣，則刑案之發生，亦必無從由之。

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從八十年之一一九・一〇日至八十四年之一四六・六四日，約略呈上升趨勢，與一般刑事案件之結案平均日數約五十餘日相較，重大刑案之結案日數顯然較高。此乃重大刑事案件，其法定刑或爲死刑、無期徒刑或者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事關被告之生命或自由長期剝奪，因之法院在審理時，無不審愼嚴謹，詳盡調查，小心求證，期勿疏失，深恐一旦遺漏，將造成無法救濟之憾事。是以與一般刑案相較，有較長之結案日數。

縱觀近五年來，地方法院審理終結之重大刑事案件，被告被科以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均維持在一定之比率，且犯罪年齡有降低之趨勢，青少年犯罪亦逐年增加；而犯罪手段之殘酷，手法之多樣，實已達令人髮指、匪夷所思之地步。欲遏阻重大刑案之發生，徒依法律層面從重量刑，僅足治標，惟有賴於社會風氣之改善，道德之提升，方能事竟其功。若人人恥於犯罪，勇於改過，從而樂於向善蔚爲風氣，則刑案之發生，亦必無從由之。

植根有限公司
植根雜誌社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一六二號三樓
電話：（〇二）七〇七二八四七
傳眞：（〇二）七〇八四四二八

刑法總則實用　三　一、〇〇〇元
中共刑法原理　三　一、八〇〇元

「特種刑法實用」（六冊）將儘先出版，「刑事訴訟法實用」（六冊）則延後發行，併附告。

3. 什麼樣的法律資料庫可利用一通電話，即可輕易的查詢全國最多的法律資料來源？
4. 什麼時候能够出庭時，不再發生身攜厚重文件卻獨缺參考資料的窘狀？